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呈請(「呈請」)，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而前董事、前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作為其他答辯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鑒於呈請而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段夢穎女士的職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可得的資料，且考慮到呈請仍在進行中，特別調查委員會尚未發現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執行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疑慮，魏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職責)已即時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呈請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香港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志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段夢穎女士及曾文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